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信智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2月29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公布之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係將修正前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並增列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對被告本案並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三、核被告林信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

0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
02 次酒駕為初犯，無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職業為油漆工，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羅婉嘉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661號

被 告 林信智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信智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9時許至11時許止，在彰化縣○○鄉○○路○○段000巷之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3分許，行經彰化縣○○鄉○○線與○○路口時，因未依號誌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1時2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林信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車籍。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閔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文賓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